

贵州省教育厅 文件

贵州省体育局

黔教体发〔2017〕82号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2017 年贵州省 全民健身操舞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体育（文广新）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文体广电新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各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17 年全省学生体育竞赛安排，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定于 2017 年 6 月在贵州民族大学举办 2017 年贵州省全民健身操舞比赛。现将《2017 年贵州省全民健身操舞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程要求，认真组队训练，按时报名参赛。

- 附件：1. 2017 年贵州省全民健身操舞比赛规程
2. 竞赛分组与竞赛内容一览表
3. 报名表



2017 年 4 月 29 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贵州省全民健身操舞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贵州民族大学

三、协办单位：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贵州分会
孔学堂基金会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17 年 6 月 9-11 日，在贵州民族大学举行。

五、参加单位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各行业体协、健身俱乐部（活动中心）及健身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分组与内容

（一）竞赛分组

1. 学校组：幼儿组、小学甲组 4-6 年级，小学乙组 1-3 年级，初中组，高中组，大学组（普通专业组、体育专业组）；

2. 社会组：少年组（13~17）岁，青年组（18~35）岁、中年组（36~50 岁）、老年组（51~60 岁）。

（二）竞赛内容

1. 有氧健身操（舞）

规定动作：

（1）2017《全国校园健身操规定动作》

（2）《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规定动作》有氧舞蹈 1-6 级、

《轻器械健身操》1-6级；

(3) 第三套《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标准》(3-6级不包括地面动作)

自选动作：

(1) 徒手健身操舞：有氧健身操(舞)，自由舞蹈(各种不同风格特点的舞蹈作品)；

(2) 轻器械健身操舞。

2. 广场健身操(舞)

(1) 2013年《全国广场健身操(舞)规定动作》

(2) 2015《全国广场健身操规定套路》最炫小苹果、叮咯咙咚呛；

(3) 自选动作：徒手广场健身操(舞)、轻器械广场健身操(舞)。

3. 街舞

(1) 2015《全国大众街舞规定套路》(Hiphop风格)

(2) 街舞自选动作。

4. 民族健身操(舞)

规定动作：

(1) 民族健身操(2014年全国民族健身操竞赛版规定套路)；

(2) 2016《全国民族健身操规定动作》(傣族)；

自选动作：

(1) 民族健身操、民族健身舞；

(2) 民族器械健身操、民族器械健身舞。

七、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 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24 人以下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 2 名；25 人以上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 3 名。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改组别、级别及参赛项目。

2. 各单位参赛项目根据报名表的要求报名，每单位可报多类别项目（参见竞赛内容），但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同类项目中的两项。

3. 同一参赛项目的人员必须属于同一参赛组别（如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等），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

4. 请各参赛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1 前将报名表电子邮件和自选套路音乐（MP3 格式）发至 QQ 邮箱：1211619790@qq.com 联系人：易明明；电话：15285122186。为方便联系请参加比赛的各代表队加入贵州全民健身操舞联盟 QQ 群：239709786。

（二）报到

1. 参赛运动员须带身份证、学生须带学生证（如中小学无学生证者可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报到，以备大会资格审查。

2. 裁判员、运动员请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报到。

3. 参加自选动作比赛的运动队，报到时携带参赛音乐以备份。

4.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由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贵州分会另文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只进行一轮（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

组委会统一随机抽签决定，抽签在截止报名后三天内完成；

（二）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15-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

（三）参赛队伍与人数：

1. 参赛人数：广场健身舞参赛人数为 12—36 人，其它项目参赛人数均为 8-24 人。

2. 参赛队伍：由各单位自愿报名参加。

3. 自选动作时间：有氧健身操自选动作音乐时间 2 分钟加减 10 秒、广场健身操（舞）自选动作音乐时间 3 分钟加减 10 秒。

（四）开幕式

1. 大会将由指定传媒机构对参赛代表队进行系列报道，各队报名时需提交队伍文字介绍（50 字以内）和标准 3 号队旗（192X128CM），颜色不限。

2. 参赛队在开幕式上需准备四个八拍的动作展示。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奖项分别按照以下比例录取，并颁发证书。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优秀奖 40%。

（二）比赛从获得各组别、各级别、各单项一等奖中的“第一名”的单位中评选“特别奖”并由组委会颁发奖杯。

（三）总决赛各组各单项决赛获得一等奖队伍的教练员，将颁发总决赛“年度优秀教练员”证书；

（四）成绩优秀的可申请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证书。

十、竞赛日程安排

6月9日报到、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6月10日比赛；6月11日离会。

十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二、其他

（一）参赛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

（二）参赛人员差旅、食宿费由派出单位负责。需大会安排住宿的请在2016年6月1日前，与组委会取得联系预定住宿房间，无预定者视为自行安排住宿。联系人：吴寿学，联系电话：15285126580。

（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随队工作人员，必须由所在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单据复印件、健康体检证明，缺一者不得参赛。

十三、 裁判与仲裁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 本次比赛中成绩优秀的代表队可向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贵州分会申请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教练员、裁判员等级（具体事宜由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贵州分会另行通知）。

十五、 通过此次比赛择优选拔队伍参加全国万人全民健身操展示大赛总决赛（在青岛举行）。

十六、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2017年贵州省全民健身舞蹈比赛竞赛分组与竞赛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组别																					
		学校组					社会组																
		小学组	初中组	高中组	普通院校组	体育院校组	幼儿组	儿童组	少年组	青年组	中年组	老年组											
有氧健身操舞	规定动作	2012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规定动作	有氧舞蹈1级	√																			
			轻机械健身操1级	√																			
			有氧舞蹈2级	√	√																		
			轻机械健身操2级	√	√																		
			有氧舞蹈3级	√	√	√																	
			轻机械健身操3级	√	√	√																	
			有氧舞蹈4级	√	√	√																	
			轻机械健身操4级	√	√	√																	
			有氧舞蹈5级	√	√	√																	
			轻机械健身操5级	√	√	√																	
			有氧舞蹈6级	√	√	√																	
			轻机械健身操6级	√	√	√																	
			大众锻炼标准	少年组1-3级	√								√										
				成人组3级						√													
				成人组4级						√													
成人组5级							√	√															
2017年全国规定套路	成人组6级						√	√															
	校园健身操	√	√	√	√	√	√	√	√	√													
有氧健身操	有氧健身操(舞)	√	√	√	√	√	√	√	√											√			

有氧
自选

附件3:

2017年贵州省全民健身操舞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项目:

	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领队1			
领队2			
领队3			
教练员1			
教练员2			
教练员3			

说明: 24人以下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 2名; 25人以上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3名。核准运动员姓名如有错误恕不更改

1、参赛项目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填写 2、组别填如下选项, 如“小学组甲组”

中小学组	小学组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高中组
大学组	普通院校组、体育院校组
社会组	幼儿组、青年组、中年组、老年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组别
1		女		有氧舞蹈1级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